

关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财务总监暨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	152405.SH/2080035.IB
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	152459.SH/2080104.IB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

由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

（二）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

由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20 年第二期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

目前，前述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二、 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财务总监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发行人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

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审核与发布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发行人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等。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开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双府人〔2025〕20号），免去陈卓同志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命洪开秀同志为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洪开秀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卓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开秀

2、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洪开秀，女，197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28-85807059

电子邮箱：592302396@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长城路二段2号创业中心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财务总监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及“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 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投资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财务总监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